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則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項， <u>並提升審議效能</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	第二條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兩階段。申請	明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作業階段。並明定申請單位於審查階段前得辦理預審。	文字修正。

<p>及<u>委員會二階段</u>。申請<u>審議前</u>，遇有設計內容、法規、獎勵<u>或其他疑義時</u>，<u>應列舉疑義事項</u>，並檢附圖說，申請幹事會預審。</p>	<p>審查前，遇有設計內容、法規、獎勵等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說，申請幹事會預審。</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u>審議</u>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如<u>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u>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發展局於<u>確認相關圖說及文件齊備後</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幹事會審查或預審，應自收件日起，十日內為之。</p>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u>審查〔議〕</u>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如附錄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議〕圖件基準、附錄二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書件查核表或附錄三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書件查核表）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u>辦理掛號</u>，發展局應於掛號確</p>	<p>明定審議案件應檢具之必備圖說及發展局受理案件時程。</p>	<p>文字修正。</p>

<p>二 委員會審議，應自收件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 <u>須依其他相關法規</u>規定審議之申請案，得同時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前項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u>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規定者</u>，發展局得不予受理。</p>	<p>認圖說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幹事會審查或預審，應自受理掛號日起，十日內為之。</p> <p>二、委員會審議，應自受理掛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須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審議之申請案，得同時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前項掛號送審圖說不符附錄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議〕圖件基準、附錄二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書件查核表或附錄三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書件查核表者，發展局不予</p>		
--	--	--	--

<p>第四條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u>作業程序</u>，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u>性質</u>，分為下列四種：</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案情單純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審查，其程序如附錄四：</p> <p><u>(一) 山坡地。</u></p> <p><u>(二) 申請相關容積獎勵基地。</u></p> <p><u>(三) 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審議之</u></p>	<p>受理。</p> <p>第四條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u>作業程序</u>，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分為下列四種：</p> <p>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案情單純，非屬山坡地基地、申請相關獎勵容積基地、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議之基地、歷史建築或古蹟附近地區基地、陳情、訴願案件或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得採書面</p>	<p>明定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類型及程序。</p>	<p>文字修正。</p>
--	--	------------------------------------	--------------

<p><u>基地。</u></p> <p><u>(四) 歷史建築或古蹟附近地區基地。</u></p> <p><u>(五) 陳情或訴願案件。</u></p> <p><u>(六) 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u></p> <p>二 <u>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其程序如附錄五。但內容複雜、具爭議性、陳情案、訴願案或可能產生較大環境影響衝擊者，不在此限。</u></p> <p><u>(一) 建築基地面積</u></p>	<p>審查方式辦理，其書面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四「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書面審查程序表」。</p> <p>二、<u>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除內容複雜、具爭議性、陳情、訴願案或可能產生較大環境影響衝擊者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其簡化作業程序，如附錄五「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程序表」。</u></p> <p><u>(一) 建築基地面積</u></p>		
---	---	--	--

<p>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 <u>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在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u>不符應書面審查及簡化程序方式辦理者</u>，依一般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辦理，<u>其程序如附錄六。</u></p> <p>四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u>其程</u></p>	<p>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 公有建築及各級學校建築增建、修、改建樓地板面積在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者下。</p> <p>三、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非屬前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類型之申請案作，則依一般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其一般作業程序，如附錄六「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序如附錄七。</u></p> <p>第五條 <u>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u>於審議時得邀請當地地區性代表共同參與：</p> <p>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程序表」。</p> <p>四、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其作業程序，如附錄七「<u>臺北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表</u>」。</p> <p>第五條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於審查〔議〕時得邀請當地地區性代表共同參與<u>審查〔議〕</u>：</p> <p>一、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p> <p>二、本府辦理之公共工</p>	<p>明定都市設計審查階段得邀請地區代表共同參與審議。</p>	<p>文字修正。</p>
---	--	---------------------------------	--------------

<p>二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p> <p>三 依相關法規規定獎勵樓地板面積達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p> <p>四 依<u>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核准投資</u>之開發案。</p> <p>五 適用容積移轉之建築申請案，其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 其他有關社區公共環境或影響鄰近居民權益之開發案。</p>	<p>程。</p> <p>三、依相關法令規定獎勵樓地板達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p> <p>四 依<u>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u>許可之開發案。</p> <p>五 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p> <p>六 其他有關社區公共環境或影響鄰近居民權益之開發案。</p>		
--	--	--	--

<p>第六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同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者，由發展局統一受理後，再由本府工務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審查後，將結論提送幹事會討論。</p>	<p>第六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其同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者，由發展局統一受理之。本府工務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審查後，應將結論提送幹事會討論之。</p>	<p>明定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屬「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者，其受理窗口及審查機制。</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各機關於審查時，其變更設計事項應再提送發展局依程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停車數量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者。 二 停車數量增多、樓</p>	<p>第七條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設計案之圖說，各機關於審查時，除下列原因外，其餘變更設計事項須再提送發展局依程序辦理： 一、停車數量減少、建築物高度降低者。 二、停車數量增多、樓</p>	<p>明定經本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各機關依權責再予審查時，若發生與本會審議通過之圖面內容不符者，免予提送發展局再行審查辦理之情況。</p>	<p>文字修正。</p>

<p>地板面積增加、建築物高度變高、綠覆率增加<u>或</u>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u>正負</u>十分之一以下者。<u>但</u>停車數量增加三十部以上者，或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 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p> <p>四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p> <p>五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p>	<p>地板面積增加、建築物高度變高、綠覆率增加、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者。惟停車數量增加<u>超過</u>三十部以上者，或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p> <p>四、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p> <p>五、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p>		
--	--	--	--

<p>六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者。</p> <p>第八條 經幹事會審查完竣之案件，申請人應於<u>收受</u>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u>收受</u>會議紀錄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p> <p>前項申請期限，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u>敘明</u>理由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u>且</u></p>	<p>六、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者。</p> <p>第八條 經幹事會審查完竣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u>到達</u>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u>到達</u>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辦理核定。經本府完成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u>辦理</u>建築執照。</p> <p>前項申請期限，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u>述明</u>理由申請展</p>	<p>明定通過各階段審查〔議〕之申請案件，應接續辦理下階段審查〔議〕作業之時程。</p>	<p>文字修正。</p>
---	---	--	--------------

<p>全部展期時間<u>總計</u>不得超過<u>九十日</u>，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p>	<p>期。但以一次為限，全部展期時間總和不得超過九十日曆天，逾期應重新申請<u>審查或審議</u>。</p>		
<p>第九條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u>委員會</u>決議後由發展局函送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p>	<p>第九條 都市設計審議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後<u>即</u>由發展局函送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p>	<p>明定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內容授權發展局函送相關機關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	